

## 2026年中央和省级农业防灾救灾小麦促弱转壮 补助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（甲方）

供应商：西安汇丰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服务期限：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：临潼区100000亩小麦促弱转壮物资、飞防作业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：使用药肥。

序号	服务内容	产品名称	规格	亩用量	面积 (亩)	亩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小麦 “促弱转 壮”飞防作 业	含腐植酸大量 元素水溶肥（大 量元素含量≥ 20%）	1000g/ 瓶	50g/亩	100000	1.55	155000.00
2		0.01%芸苔素内 酯 可溶液剂	500ml/ 瓶	10ml/亩	100000	1.00	100000.00
3		飞防助剂	100ml/ 瓶	10ml/亩	100000	/	/
4		作业费 （飞防助剂+人 工+器械）	/	/	100000	9.00	900000.00
总计		人民币：1155000.00元 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					



4、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，甲方对乙方进行全程监督，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招标内容实施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十二条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##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####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##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  
签订日期：2026.4.15



乙方：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  
签订日期：2026.4.15



农业合作  
服务中心